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意大利：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和第 64/179 号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¹ 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以及在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⁵ 及 2010 年 9 月 8 日⁶ 后续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见第 62/272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7 至 120 次会议(A/62/PV. 117-120)和更正。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2008/24 和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⁷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回顾依照第 64/179 号决议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它们标志着国际社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新政治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⁸

深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日益构成挑战，有损法治，消极影响到各国的安全和稳定，妨碍建设可持续、稳定和安全的社会，因此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日益严重的障碍，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

深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贩运武器、洗钱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和在许多情况下权宜合作现象，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工作协调，以便强化全球应对这一严重挑战的对策，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着重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⁶ 第 64/297 号决议。

⁷ E/CN.15/2010/4。

⁸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国之多及广泛适用于所有严重罪行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国际没收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无以可比的基础，具有尚待开发的潜力，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鼓励会员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制订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两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及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司法互助，这些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⁹

2. 欣见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的结果，特别提及会议的主席摘要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¹⁰

3. 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印发的出版物《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¹² 其中概述了不同形式的新犯罪活动及其对各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6. 赞赏地注意到由来自不同区域组的一些缔约国自愿参与的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试点方案的积极成果；

⁹ A/65/116。

¹⁰ 见 A/64/PV. 96。

¹¹ 见 A/CONF. 213/18。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0. IV. 6。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努力，为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作，努力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调，以便强化全球对策，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贩运武器、洗钱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和在许多情况下权宜合作现象带来的严重挑战及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1.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2.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的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3.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相对优势；

14. 提请注意秘书长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报告¹³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的2007年7月25日第2007/12号和2007年7月26日第2007/19号决议，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¹³ A/64/123。

16.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1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促请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19.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5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此类犯罪现象的决心；

2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2.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24.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取得成果；

25. 又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三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取得进展，尤其是拟订了审查机制的工作范围，期待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相关决定；

26.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

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27. 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2008年4月18日第17/1号决定¹⁴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⁵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2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29.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享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请秘书长在其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提案，以确保该办公室有充足资源执行任务；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31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¹⁴ 第52/86号决议，附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10号》(E/2008/30)，第一章，D节。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10号》(E/2008/30)，第一章，D节。